

#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1执恢5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677383939B。

被执行人：李建强，男，1973年6月9日出生，户籍地涿州市刁窝镇刁一村，证件号130681197306095834。

被执行人：赵威，女，1971年8月7日出生，户籍地涿州市刁窝镇刁一村，证件号13243019710807324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2019)冀0681民初3351号，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建强所有的位于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北环路路北市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军怡家园3-5-301、401房产壹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建强所有的位于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北环路路北市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军怡家园3-5-301、401房产壹套，(房产证号：涿房权证双塔字第新03517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红利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